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31519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(11321821192_113D236602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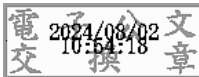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7月26日召開「研商新北市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震度達4級以上其結構安全勘估準則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7月16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389697號開會通知單暨113年7月18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414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次會議決議事項，請各公會及學會落實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

案由：為研商「新北市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震度達 4 級以上其結構安全勘估準則」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府 5 樓 516 會議室

出席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蘇副局長志民

紀錄：陳炎山

壹、主席（主持人）宣布開會

貳、作業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施工中建築物澆置混凝土行為之結構安全勘估之方法、程序、準則提請討論及確認。

決議：依出席專業公會代表建議，當建築物所位於之區域震度為 4 級時，且其混凝土澆置之時間距地震發生之日已屆滿 3 日者，其混凝土已達一定程度之強度，是該類型案件得免予進行不必要之鑑定手續及試驗；惟經專業公會現場勘估時，對於結構安全有疑慮，受委託之公會仍得辦理相關鑑定及試驗。

案由二：有關如何加速或縮短勘估作業及其報告完成期程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地震發生后，辦理勘估案件眾多，易造成實驗室無法即時消化，為避免受勘估建築工程之工期延宕，其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現場勘估後，並經初步評估結構安全無虞者，其勘估報告(結果)得於申報次下層勘驗時一併提報本局備查。（例如：地震發生時混凝土澆置樓層為地上 1 層，其勘估報告得於地上 3 層勘驗申報時檢附）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40 分）